「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47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 主席：張執行長景森　　紀錄：欒文碩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報告案：

一、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草案）確認報告（本會秘書處報告）

（一）委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1. 施委員信民：

（1）建議將再生能源之推廣與教育宣傳納入核心目標 18 之具體目標，使推動此目標之行動更加完整，本人亦曾於先前會議中多次提案。

（2）關於再生能源之推廣與教育宣傳，在其他目標未有提及；即使其他目標已提及，仍可在此核心目標下重複呈現，使核心目標 18 更加完整，對此目標之推動有正面助益。綜覽我國永續發展目標，重複之具體目標亦所在多有。

2. 賴委員曉芬：

報告案簡報第 16 頁關於指標 13.2.1，於西元 2030 年新能源機車占新銷售機車比率 10%，前次會議主席裁示請工業局研擬合理目標，經查西元 2018 年之占比已達約 10%，指標修正後至西元 2030 年仍維持 10%，僅僅是非常微量的進

步，經濟部應說明該指標之合理及正當性。

3. 郭委員慶霖：

贊同施委員關於核心目標 18 下納入再生能源之推廣與教育宣傳的提議。我國目前面臨核廢料問題，從專責機構到低階、中階、高階核廢棄之管理與最終選址等等，如何組成、組織及監管法令均未見完備，於相關監管法令修正前應經全民參與表達意見取得共識，故建議非核家園專案小組考量可由私部門（如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專業團隊協助執行。

4. 滕委員西華：

（1）報告案簡報第 4 頁相關指標之西元 2030 年目標幾乎全數下修，未見妥適，如指標 1.3.1，類似情況亦存在於指標 2.2.3 蔬果攝取率、指標 3.2.3、3.4.7 等處。

（2）尤其指標 3.2.3 關於 5 歲以下兒童之意外事故死亡率，於西元 2016 年時是萬分之 7.5，修正後參考西元 2017 年萬分之 8.4，再於西元 2020 及 2030 年規劃更差的數值作為永續發展指標所要達成的目標。依此規劃至西元 2030 年尚無法回到西元 2016 年之數值，無法呼應我國對於未來 5 歲兒童意外死亡率之關注以及改善企圖。其他指標亦有類似情況，引用較差的基礎值，並據此規劃西元 2020 與 2030 年之永續發展指標，使人相當擔憂。即使考量計算公式改變，指標 3.2.3 關於 5 歲以下兒童之意外事故死亡率，西元 2017 年之現況基礎值即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有所差距，西元 2030 年目標與現況差異不大，甚至更低，未見妥適。目前我國低生育率，再加上此指標規劃未見改善企圖，生得少又顧不好，建

議主政單位衛生福利部應再審慎思考，訂定更優質之目標。

（3）關於指標 1.3.10，建議將聘雇外籍看護人數刪除，主政機關衛生福利部應就相關目標文字修正，原因為從我國推動長照 2.0 之政策目標來看，其中之一為降低對外籍看護之依賴，以減輕家戶長期照護負擔，與目前指標 1.3.10 的提案版本內容有所扞格。此外若將外籍看護人數納入，加計最近曾有民意代表提案放寬外籍看護申請標準，倘若通過，即使長照環境未見改善，此指標也會因外籍看護人數增加而上升，狀似改善，未見妥適。

5. 黃委員呈琮（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張經理凱評代理）：

有關資金如何協助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與落實，已在聯合國多有討論，尤其是永續發展目標相關投資部分。綜觀我國之永續發展目標現有目標與指標並未有與永續發展目標投資相關者，建議研擬納入，如影響力投資應納入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相關施政目標或措施。

（二）其他意見（依發言順序）：

1. 非核家園專案小組

（1）本小組贊成施委員關於再生能源推廣與教育宣傳之提案宗旨，應促進全民溝通及參與。目前再生能源之達成率及環境教育於核心目標 7、8 已有明確規定，為免重複故未納入核心目標 18。

（2）社會溝通方面，目前係由台灣電力公司以後端基金支應，發包專案計畫辦理推動，歷次社會溝通報告均在非核家園專案小組工作會議中提出。

2. 經濟部

（1）關於指標 13.2.1 電動機車占比部分，雖然目前占比已達 9.6%，此係由於目前獎勵機制發揮成效，未來補助方案落日後，仍將回到市場機制，民眾使用意願可能打折扣，要再提升將有所挑戰，故以 10%為推動目標。

（2）建議此目標之規劃與推動應重新思考，不單靠獎勵面的補助工具，而是盤點各種不同之政策工具，如管制面的機制等等，由各個部會共同加入努力，合作達成目標。

3. 海洋委員會

立法委員關切本會在我國永續發展方面之參與，本會成立近 2 年，目前已是核心目標 14 之主政機關，也同時是核心目標 2 與 15 之協辦機關，並定期提供所屬目標相關資料與辦理情形予各指標主協辦機關，將來會持續參與永續會相關工作，積極推動。

4. 衛生福利部

（1）感謝委員意見，外籍勞工聘雇之規劃方式，在會議參考資料中已有說明。

（2）指標 2.2.3 主要係回應現行法規而進行修正。

（3）現況基礎值方面，指標 3.2.3 之兒童意外事故傷害死亡率數據，係因過去引用資料與計算方式不同而有差異，西元 2020 與 2030 年之目標值將分析資料後進行滾動式修正。

（4）指標 3.4.7 關於身體活動數據調整，係因資料庫調整所致。

5. 綠色經濟工作小組

感謝委員意見，目前討論尚聚焦於政策目標之規劃，永續發展目標相關投資是政策工具或措施手段，後續部會推動相關目標與指標時，可將該等金融性之政策工具納入。

6.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簡報第 17 頁「港灣技術研究所」已改制併入本所，建議修正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三）主席裁示

1.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與具體目標於去(107)年已公布在本會官方網站，並請秘書處函送各主政單位依本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決議積極辦理。請對應指標主政單位參考今日委員所提各項建議修正，以利於今（108）年 6 月 5 日之國際研討會上公布我國之永續發展目標與指標。

2. 關於指標 13.2.1 電動動車占比部分，請經濟部與交通部重新研擬更具進步性的目標。獎勵補助機制雖有落日，但其背後設計是藉由補助使電動機車產業達到經濟規模，足與傳統機車產業競爭，民眾因此逐漸接受購入電動機車，亦即未來應持續增加新銷售電動機車的占比；倘若獎勵補助機制落日後電動機車產業隨即失去競爭力，此推動政策是否妥適，則有待商榷。

3. 關於施委員提及核心目標 18 之具體目標在教育宣導方面的修正建議，請主政機關參考委員意見研擬相關具體目標。

4. 衛生福利部關於 5 歲以下兒童之意外事故死亡率高於國際數值，請主政機關參考國際目標與委員意見，重新研擬更具進步性的目標。

5. 永續發展目標投資相關內容已納入我國永續發展目標總論

之政策工具中，不另納入指標。

6. 第 17 頁文字誤植，請更正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二、「邁向永續臺灣國際研討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在地化」辦理情形（本會秘書處報告）

（一）委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1. 許委員添本：

建議簡報第 7 頁之討論題綱，可修改為「政府應如何訂定明確優化之目標？」。

2. 施委員信民：

簡報第 8 頁之題綱，「…如何創造…」未見妥適，建議修改為「…如何提升…」或「…如何提高…」。

3. 林委員俊全：

本次國際研討會是難得的機會可向國際宣示我國之永續發展目標，建議多邀請國外相關機構如美國環境保護署(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USEPA)之專家與會。

（二）其他意見（依發言順序）：

永續會秘書處：

國外相關機構如美國環境保護署之專家邀請，已同步處理中，同時將配合外交部於本年 9 月進行國際行銷。

（三）主席裁示：

感謝本會秘書處協助辦理 6 月 4 日及 5 日之會議，屆時本人亦將出席。熱烈邀請在場所有委員參與會議，並請各工作分組與專案小組全力支持，由高階官員與會，聽取多方意見，

凝聚永續發展共識，共同推展我國永續工作，提升我國永續發展推動成效。

三、108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辦理情形（本會秘書處報告）

（一）委員意見（依發言順序）：無。

（二）其他意見（依發言順序）：無。

（三）主席裁示：

1. 請經濟部、教育部、環保署相關單位負責永續獎初選，並請民間委員協助參與複評評選。

2. 請秘書處追蹤過去 15 年來得獎單位之現況變化，彙整得獎推動永續發展工作成果與經驗，檢討分析。

柒、討論案：

一、永續發展目標追蹤管考作業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一）委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1. 林委員俊全

尊重蒐集數據並衡量指標進程之相關規劃作法，以及各單位期望務實管考之意見。建議應於研擬時多加考量各指標屬性，若每季填報數據可能造成虛功，但亦可思考非數據性之方式，或可由各目標主政單位或永續會秘書處主導，每次針對特定核心目標辦理主題成果發表，使民眾了解施政成果。

2. 許委員添本

建議管考機制建立雙軌系統，相輔相成：其一為即時監測，考量預警為管考機制重要的功能之一，建議導入電子化政府（E-government，E 化）概念，建立公共資訊平臺，以監測即時性數據，如交通部目前已建置之道路交通安全資料整合

與分析平臺，於次月即可了解前月之交通安全資料；其二為追蹤檢討，考量社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建議以年度檢討報告方式進行指標追蹤管考。

3. 施委員信民：

追蹤管考基制之內涵為追蹤與實現永續發展目標，考量各部會於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暨關聯指標通過後，即將據以規劃施政計畫與執行期程。若管考機制除統計數據之陳報，亦有執行期程中應完成事項之報告，每季檢視亦有可行之處。於檢視時可將落後或提前之進度進行報告，使各單位於相互合作時可了解彼此進程，促進整體目標實現。

（二）其他意見（依發言順序）：

1. 教育部：

關於管考作業，草案提及季、年中、年度管考，考量許多永續發展指標均規劃為較長期的目標，建議可刪除季管考期程，以免流於形式。

2. 交通部：

（1）關於每季與每半年管考期程，考量 18 個核心目標有若干目標已訂有行動方案，並依該行動方案進行管考，建議本準則草案關於管考期程，增修「若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避免重複管考造成之行政不效率。如核心目標 13，訂有行動方案及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由 6 個部會配合環保署研擬完畢陳送行政院核定中，且依其法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授權辦理管考，期程為 5 年 1 期，管考期程與填報時間均與本案準則草案不同。

（2）建議若無其他法令規定而依此準則進行管考者，在管考

頻率上簡化為每年管考，刪除每季與每半年管考期程。此外關於填報時間，應可參考統計資料取得之時程，改訂較務實之填報時間，於 5 或 6 月向工作小組填報、其後之 1 個月即 7 月底提交永續會秘書處。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贊同教育部與交通部建議，本會許多指標屬於長期性目標，若採用季管考將流於形式。另填報時間若為原訂之 2 月，與目前作業時間有落差，可能導致缺乏最新數據可供檢視。

4.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永續會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工作分組有召開會議之權責，每半年提報工作成果，該規定與目前準則草案內涵相似，均為追蹤管理機制，兩者之主辦單位、追蹤頻率、辦理程序均不相同，應確認相互之關聯。

（2）贊同交通部意見，部分指標需長期推動與觀察，建議考量刪除每季管考期程。

（3）本準則草案提及視需要於年中、分階段邀請委員共同審查指標與目標之達成進度。考量目標間均有關聯性，若是分核心目標個別邀集委員審查，可能缺乏全觀性之觀察，建議以工作分組為單位辦理。

5. 永續會秘書處

（1）考量各目標之屬性不盡相同，故在簡報第 21 頁辦理規劃中，尊重各部會對其所管理數據之權責，請各對應指標主辦機關依西元 2020 及 2030 年目標值，提報西元 2019 年底及 2025 年底之管考查核值，彙整後始進行管考。

（2）本準則相關管考方式與永續會工作分組、治理方式一

致，由 4 位副執行長召開所督導指標之檢視會議。

（三）主席裁示：

1. 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監督管考，鑑於永續發展目標為長程計畫，研提年度及階段性檢討報告即可。階段性報告配合政府任期，於西元 2020、2024、2028 及 2031 年發表，年度及階段性檢討報告，配合「世界環境日」，於 6 月 5 日發表。

2. 惟目標現況需有即時資訊，請秘書處建立即時資訊平臺，以了解數據即時變化。

二、「永續生活國民曆」推動規劃，提請討論。

（一）委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1. 黃委員呈琮（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張經理凱評代理）

（1）贊同「永續生活國民曆」之作法。本會分享相關推動經驗，於西元 2010 年時本會曾推動「1 運動」，於每月之首日（每月 1 日）推動永續生活作法，如推動健康蔬食少吃紅肉日，配合企業員工餐廳辦理，亦結合量化方式，如溫室氣體減量數據—少吃多少紅肉可降低若干溫室氣體排放，使相關活動努力更加有感。

（2）關於永續生活指引方面，永續生活不外乎為食、衣、住、行、育、樂等構面，均與消費相關，建議可在「永續生活國民曆」中納入永續商品標章之說明，使國民更加認識永續商品意涵，進而從事永續消費，達成永續生活目標。

（3）去年聯合國由永續發展商業論壇(SDG Business Hub)推動美好生活目標(Good life goals)活動，強調永續發展目標由個人生活落實，會後將提供相關文件予負責同仁參

考。

2. 郭委員慶霖

（1）相當贊同且驚喜此構想之提出。目前社會現狀偏離永續生活方式，超支環境永續資產。若無規律、規範、且節制之指引而引導人們永續生活，地球之永續環境即將透支。著眼於我國地方傳統或是早期生活方式，既存許多歌謠與諺語有相似之表現形式，如生活面向的，俗諺有云：「正月瘋查某，二月瘋鑼鼓，三月瘋媽祖，四月瘋無路，五月瘋撐渡」，或節氣面向的：「五月無乾土，六月火燒埔，七月斷點露」、「春分秋分，日暝對分」，傳述早期先民生活時有顧慮永續概念。

（2）若從農食來看，近來逐漸推廣當令食材、食農教育、食漁教育、從產地至餐桌等行動概念，亦與生活曆法相關。若能在生活曆中彙整民俗活動，如先前所提「三月瘋媽祖」，亦包含我國宗教祈福與文化意涵，對觀光亦有其助益；亦可配合習俗活動安排特別日，如於春節前一週，傳統上 12 月 24 日進行「清屯」，就可以訂成清潔週，結合民間活動與生活曆特別日規劃，也有助於文化留存。凡此種種，均可在「永續生活國民曆」中有更深度的論述。

3. 歐蜜偉浪委員

（1）支持「永續生活國民曆」構想，如報告案簡報第 4 頁之說明，建議要以人為本、以生活為出發點，並人與生活的中介上，針對場域（即臺灣這片土地）作考量，若缺乏對場域之理解，所規劃與建議的生活與相關活動將失其所依，流於片斷。

（2）針對場域的理解，應溯及起源，加入原住民觀點，審視南島語系 4 億多人口起源的母島臺灣，而不僅只是引用移民過來、重新認識臺灣的觀點，而沒有嫁接過去臺灣這個場域的歷史文化。建議亦在「永續生活國民曆」中考量納入臺灣原住民之地名、文化、歲時紀等等符合山、海場域的文化要素。

4. 王委員寶貫

支持「永續生活國民曆」構想；傳統 24 節氣源自中國大陸北方人民之生活方式，與我國目前氣候並不相符，再加上考量氣候變遷影響，建議應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協助重新檢視我國氣候特色，納入國民曆規劃，除自然氣候變化外，亦可將重要的氣候狀況：如於特定季節因鄰近國家空氣污染將導致霧霾問題惡化等情形，納入永續生活國民曆，作為國民永續生活指引之一。

5. 許委員添本

「永續生活國民曆」之活動設計，可從二方面思考，其一為依 18 項核心目標找尋出適合從事的活動，或是與傳統節慶作結合；其二為與國際、我國及地方性永續活動作結合，如國際無車日、淨灘日、縣市政府曾舉辦之腳踏車日。

6. 陳委員璋玲

建議可納入國際活動如淨灘日、健行日、蔬食日、關燈日等，與永續發展目標相關的活動相當多，可彙整納入「永續生活國民曆」中，以此增色。

7. 溫委員麗琪

（1）支持「永續生活國民曆」推動，認為此為確保國民有「知」

的權利，並贊同委員先進之看法，國民曆內容須理解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再以此連結食、衣、住、行相關資訊。

（2）呼應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之建議，國際社會中對食、衣、住、行之永續生活有明確的發展方向。如在食的部門，發展趨勢為推廣在地且有機之食品；在衣的部門，發展趨勢為推廣永續材料；在住或行的部門，發展趨勢為推廣節能住宅、綠建築、電動車等。以此觀點來看，相關標章或永續商品市場體系龐雜，建議可在國民曆中記載關鍵資訊，使一般大眾食、衣、住、行可有明確的永續選擇指引。

（二）其他意見（依發言順序）：

1. 海洋委員會

肯定「永續生活國民曆」中應納入海洋元素；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海洋日，參考當前國際社群之世界海洋日，訂為 6 月 8 日，可再參酌修訂。

（三）主席裁示：

1. 感謝委員及與會各位均贊同「永續生活國民曆」提案，認為需要編訂此指引與宣導，引導國民邁向永續且綠色的生活，使國民透過生活落實參與國家永續發展，進而實現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2. 國際性特別活動日若已形成慣例，可納入「永續生活國民曆」，以全球行動提醒實踐永續生活，將更具成效。未來請環保署及各部會共同集思廣益，當草案完成至一定階段後，再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後續編製。

捌、 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壹拾、委員書面意見（依委員姓氏筆劃排序）：

一、施委員信民：

（一）報告案 1：

核心目標 18 之具體目標宜增列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推動節能工作，加強教育宣導等具體目標，以及對應指標，讓本目標之內容更完整。上述具體目標及對應指標有些與其他核心目標之具體目標和指標雖有重複，但會使目標 18 更為完整不闕漏。

（二）報告案 2：

1. 第 7 頁共同題綱要在何處討論未說明。
2. 第 8 頁場次二題綱「…創造…」宜改為「…提高…」。
3. 第 3 頁及第 5 頁為何邀集「企業代表」，而不邀集「非企業代表」？建議增加永續會委員、社會團體代表等邀請人員。

（三）討論案 1：

1. 建議具體目標各主責單位擬定實施計畫，提出工作期程，管考可按季提報工作進度，以利各單位互相了解與合作行動，使工作更有效落實。
2. 成果統計與檢討以每年發表 1 次為原則，如永續發展指標每年 6 月 5 日發表。
3. 永續會工作小組是否要更即時追蹤各目標執行情形？若肯認此看法，作業準則宜規定每季或每半年提報執行情形予永續會工作小組。

二、孫委員璐西：

（一）報告案 1：

1. 「西元 2030 年新能源機車占新售機車之比例 10%」此修正後之條文不妥，因目前之達成度即是如此。建議維持原指標「西元 2030 年電動化車輛占新售車比例，電動機車 70%；電動汽車 40%」不修改之。

2. 多項修訂後之指標皆較未修訂前退步，宜慎重考慮之。

三、許委員添本：

（一）討論案 1：

1. 建立資訊平臺，提高效率。

2. 進行年度檢討，但指標追蹤可隨時達成預警及改進的機制。5 年檢討期程時隔太久，可考慮縮短。

（二）討論案 2：

1. 可結合核心目標所須之活動，成為國民曆的主要內容，可思考與各個核心目標相連結，以便較具體成為永續生活國民曆。

2. 另可將傳統節氣活動及農民曆中與永續發展相關的內容加以條列，作為初步著手規劃。

四、黃委員呈琮（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張經理凱評代理）：

（一）報告案 1：

1. 永續發展目標投資(SDG investment)係近年國際組織、政府高度關注之作法，如何引導公、私部門之資源（政策工具、資金）來擴大規模(scale up)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落實，建議如下：

（1）進行永續發展融資(financing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方面，公部門如：勞動基金之運用、退撫基金等社會保障基金(pension fund)之運用；私部門如：從資產所有人(asset owner)、資產管理人(asset manager)著手，促進保險公司、投信與投顧公司、證券業之參與。

（2）以有效之政府政策與前述機構合作，提升資金分配比例與效率，可協助落實永續發展目標各項工作項目，加速我國實現永續發展目標。

2. 未來討論永續發展目標投資之推動時,可主動邀請永續會委員共同討論。此外，相關投資之規模亦可納入作為未來管考之要項之一。

（二）報告案 2：

1. 聯合國(United Union, UN)於西元 2018 年 9 月公布「美好生活目標(Good Life Goals)」文件，並針對 17 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列出個人可簡單執行之實踐方式,即是提倡每一個人如何於生活中從自身的作為來落實永續發展目標精神,建議於編輯「永續生活國民曆」討論時可參考此文件。

2.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之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中，也曾對該文件進行簡單翻譯與宣傳，建議各單位可運用網路搜尋查閱。

五、 溫委員麗琪：

（一）報告案 1：

第 16 頁核心目標 13 之西元 2030 年新能源機車占新售機車比率 10%，從長期西元 2030 年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的角度作檢視,是相當保守且無法真正達成溫室氣體核配部門減量責

任的，短期目標，建議應回到原修正前之指標，以有效激勵國內交通部門之創新與促進市場因應準備。

（二）報告案 2：

6 月 4 日、5 日之國際座談會、研討會，主要目標是否能夠明確其辦理意義？因為是國家之主要國際座談會/研討會，有宣示意義，是否增加邀請各國在臺單位，以充實活動之溝通意義。

（三）討論案 1：

建議可參考韓國「綠色成長委員會」之追蹤管考機制，特別是由專人負責來明確化其重要性，以有別於目前業務單位的正常作業，才能發揮綜效。

（四）討論案 2：

「永續生活國民曆」之推動是確保民眾有知的權利，是否可搭配 18 項永續發展目標，列示出與國民相關的永續資訊，以及相關的可能活動，也能夠讓國民提早參與準備。所以其面向很廣，就如同執行長所言，大至二氧化碳的排放資訊，小到應食用何種蔬菜水果，所以非常需要選擇關鍵資訊以及呈現的方式，甚至是對象的界定，是否為一般大眾，所以建議依食、衣、住、行如何推動永續生活的選擇作為關鍵資訊。

六、 賴委員曉芬：

（一）報告案 1：

指標 13.2.1 有關新能源機車占新車市場比率之對應指標修正為至西元 2030 年達成 10%，實為不合理之目標。現值（西元 2018 年）比率為近 10%，此政策目標有何進步性與正當性？原目標值為電動機車 70%、電動汽車 40%，也經多次

會議討論確認，此項電動汽車目標亦在此次修訂中取消，政府對永續發展究竟有何企圖與價值作為上的領導作用？如何對國人與國際宣示決心建議維持修訂前即電動機車70%、電動汽車 40%之目標不動，待西元 2023 年溫管部門減量責任確定後必須再適當修正。

（二）報告案 2：

建議國際研討會與分組會議的舉辦，儘可能有同步線上直播、文播，或提前開放新世代與兒少提出他們的聲音與企盼來參與。永續是世代正義的議題，在宣示、推廣與教育的各種工作執行中，應採能重視青少年的需求與參與模式。

（三）討論案 2：

建議資訊多元，架接各核心目標價值外，不宜資訊量過度，而導致削弱或混淆可以持續實踐的動力，並建議融入場域、性別等觀點。